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葉寬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8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寬龍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寬龍因犯加重竊盜等數罪，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業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所附本院民國113年6月6日訊問筆錄所載）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確定；又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

而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2年9月21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前揭各件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當庭表示：「請從輕量刑」、「因為我經濟狀況比較清寒，家裡經濟都是我在維持。已經執行完畢的6個月徒刑部分，易科罰金的錢也是我去借來的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等情，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瑩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